

# 苏州玖得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水印纸箱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25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苏州玖得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水印纸箱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意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苏州玖得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成环境保护验收组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部分），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288 号 2 号楼，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0 万个水印纸箱。建设项目员工 10 人，实行一班 8 小时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1 月由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4 月 10 日取得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98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始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8 月竣工并试生产。苏州玖得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委托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年产 1500 万个水印纸箱项目。

### 二、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内容相比，水墨瓦楞纸板二色印刷开槽机、压痕机、打钉机各减少一台，原辅材料聚丙烯减少 0.02t/a、水性油墨减少 0.1t/a、水性胶黏剂减少 0.1t/a，产品规模不变。

变动前后项目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因此变动后环境影响基本不变。

对照苏环办[2015]256 号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环保验收

的范围。

### 三、环保执行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印刷机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水性油墨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的水回用至下一次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至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京杭运河。

#### （二）废气

印刷废气经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风机将废气引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经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印刷机、风机等设备，利用建筑的隔声作用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和废原料桶，经收集后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废纸板经收集后委托苏州市环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五）其他

本项目实施后卫生防护距离没有变化，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无变化。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合排放，未检测，污水接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印刷与包装印刷”标准，无组织排放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

### 3、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对废气中的 VOCs 排放总量进行了总量计算，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保部门批准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合排放，未检测，未核算总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充分利用现有建筑物，不存在厂房建造和给排水管网铺设对环境造成影响。新增设备安装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噪声影响，但历时短、影响小，因此在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施工期及运营期内无投诉无处罚。

### 六、验收结论

#### 1. 验收结论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苏州玖得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水印纸箱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 2. 后续要求

(1) 项目验收中涉及噪声、固废防治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 补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4) 企业应继续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落实长效管理，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苏州玖得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5 日

